

國立中興大學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提升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為獎勵對象。延畢生不適用本獎勵辦法。
- 三、績優學生各系各班名額以前學期學業成績第一、二、三名為限。績優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且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五分。學業成績同分時，以操行成績排序。如該班前三名學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標準，名額得從缺。轉離本校之學生，不予獎勵。
- 四、績優學生各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及獎勵金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
- 五、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據教務處提供各系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冊辦理之，每學期辦理一次，經核定之績優學生，請各系於導師時間公開頒獎。
- 六、獲得本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